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仑区文旅项目开发运营 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杰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 289 号宁波文旅中心一楼

联系人:吴文俊

乙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海山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辽河路 728 号

联系人:郑杰

一、合作背景

(一)甲方简介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旅飞扬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由宁波文旅集团旗下“宁旅股份”、“宁波乡旅”与港股主板上市企业飞扬旅游集团旗下“飞扬文旅”合资组建的专业景区开发运营管理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游览景区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致力于通过整合拓展宁波及周边城市的景区资源资产，专注于景区营销策划、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按照国家 4A、5A 旅游景区管理标准进行专业化系统管理，全力推动景区开发运营管理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宁旅飞扬公司本着“引领创新、求精务实、诚信敬业、奉献感恩”的经营宗旨，秉持“以资源促进发展、以制度管理企业、以服务铸就品牌、以质量赢得市场、以创新引领业界”的经营理念，建设具有优良品质和可持续发展的景区开发运营管理平台型文旅企业。

（二）乙方简介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旅游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国资中心下属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2020年年末资产总额10.5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北仑区旅游景点的开发、景点设施的管理、租赁及经营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自有场地的租赁，房产经纪。

近些年来，公司开发了北仑的海港乐园（4A），九峰山旅游景区（4A），对外投资了东方（宁波开发区）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宁波市博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了凤凰城开发及“金龙线、银龙线”的各类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着北仑区体艺中心、训练基地（一期、二期）、体育宾馆、青年智创园、国防教育训练基地等项目以及在建的海军装备展示园项目，与各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多次成功的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以灵活的经营方式及责任担当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

鉴于甲、乙双方发展目标高度契合，优势互补，以及共同的致力于推动宁波文旅产业开发运营专业化、标准化的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融洽、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能力及渠道优势，为实现更好服务于宁波城市文旅建设和经济发展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相关项目的投资、合作经营、提高项目效率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方式

（一）双方确立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寻求适宜标的，达成经营共识，联合参与宁波北仑地区为主的文旅产业项目的开发、运营。

（二）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比例（宁旅飞扬公司持股 70%：新世纪旅游公司持股 30%），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三）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国企背景优势，积极协调各政府部门关系，落实开发项目所需公共关系资源。

三、九峰山项目合作

景区内二次体验项目由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其余景区内外改造提升及改扩建项目由乙方或乙方协调政府承担。景区内二次体验项目由合资公司负责运营，九峰山景区由乙方委托合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九峰山景区运营公司）进行运营，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一）景区内二次体验项目

根据市场需求，视情况投资建设如索道、无动力乐园、幻影森林、高空综合体等体验类项目，总投约1亿元。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立即组建合作团队推进项目的策划和市场调研，力争2021年10月前完成一期项目投资运营。

（二）其余景区内外改造提升及改扩建项目

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景区门户区改造提升项目和景区内外部改造提升项目等。力争2021年10月前完成门户区和景区内改造提升项目投资运营。

四、其他事项

（一）其他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建立日常联络对接机制，甲方的日常联络人是吴文俊，乙方的日常联络人是郑杰。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资公司组建。

（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细节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



乙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

